

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p>第一条</p> <p>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p> <p>为维护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三条:</p> <p>.....</p> <p>公司注册名称: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称:GANFENG LITHIUM CO., LTD.</p>	<p>第三条:</p> <p>.....</p> <p>公司注册名称: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称: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p>
3	<p>第五条</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p>	<p>第五条</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总裁。</p>
4	<p>第十一条</p> <p>.....</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氢氧化锂(31kt/a)(有效期至2021年03月16日);丁基锂(1000t/a)(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5日)生产;氯化锂、氧化锂、锂硼合金、锂硅合金、锂铝合金、硫酸、盐</p>	<p>第十一条</p> <p>.....</p> <p>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p>

<p>酸、丁基锂、氯丁烷、正己烷、环己烷、金属锂、氢氧化锂、氟化锂(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 销售；有色金属、电池、电池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资本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p>	<p>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p> <p>.....</p>
---	--

备注：

1、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2、关于章程第一条、第三条公司名称及第十一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